

附件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-分拣包装输送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-分割输送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执棋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）